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检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4：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照片.....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检测报告.....	38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54
附件 4：工况证明.....	58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0
附：验收意见.....	61
第三部分	6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7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8
3 整改工作情况.....	69

前 言

2020年3月，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0〕2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实际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2020年10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000070”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1月9日编制完成了《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1月28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第一部分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如平

项目负责人：赖如平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郑翰斌

建设单位：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电话：13566311535

传真：/

邮编：315722

地址：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6658916

传真：0574-86658916

邮编：315200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364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p>
--------	---

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3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浙象环许〔2020〕24号，2020年4月2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	8	

2、废气**(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800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类		65

4、固体废物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见下表。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765	327	0	327	0	1092	/
	COD _{Cr}	0.04	0.233	0.2164	0.0166	0	0.0566	/
	NH ₃ -N	0.004	0.0089	0.0076	0.0013	0	0.0053	/
废气	VOCs	1.18	0.66	0.564	0.096	-0.037	1.239	0.059
	颗粒物	0	3.17	3.011	0.159	0	0.159	0.15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租用象山华鹰塑料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的闲置厂房，本项目租用面积500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象山华鹰塑料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象山华鹰塑料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乐惠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生产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塑料汽车配件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汇至西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汇至西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其它	劳动定员	现有职工 18 人，扩建新增 20 人	现有职工 18 人，扩建新增 16 人
	工作时间	一班制生产，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一班制生产，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平面塑料喷漆生产线一条（含 3 把喷枪），包含以下设备：			
2	风淋室	W1.2m×D1.0m×H2.05m	2	2
3	手动除尘柜	W1.0×D1.2×H2.0m	2	2
4	静电除尘工件 PVC 输送线	L11.15m×W0.5m×H0.7	2	2
5	面漆烘干输送 PVC 输送线	L45.0×W1.2×H0.7	1	1
6	自动静电除尘系统	W1.5m×D1.3m×H0.6m	1	1
7	平面底漆表干隧道装置	W4.0m×D0.5m×H1.7m	4	4
8	平面面漆固化隧道装置	W4.0m×D0.5m×H1.7m	1	1
9	底漆预热装置	W3.6m×D1.1m×H0.7m	1	1
10	五轴单盘喷涂机	L5001-500×500	1	1
11	水帘喷漆柜	W3.0m×D2.4m×H2.6m	1	1
12	水帘喷漆柜	W1.5m×D2.4m×H2.6m	2	2
13	无尘送风系统	10 万级送风系统（喷涂区域）	1	1
14	无尘送风系统	30 万级送风系统 （上下件及除尘区域）	1	1
15	塑料格栅网	/	1	1
16	离子风机	L1.3m×W0.25 m×H0.35m	12	12
17	电器控制系统	/	1	1
18	抽风系统管道	约 270m ²	1	1
19	送风系统管道	约 380m ²	1	1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环保措施类别	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除尘装置、车间通风装置	25
2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装置（利用已有）	0
3	噪声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	2
6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等	1
合计			30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扩建项目 年消耗量	扩建项目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塑料工件	件/a	40 万	40 万
2	水性丙烯酸漆	t/a	13.2	10.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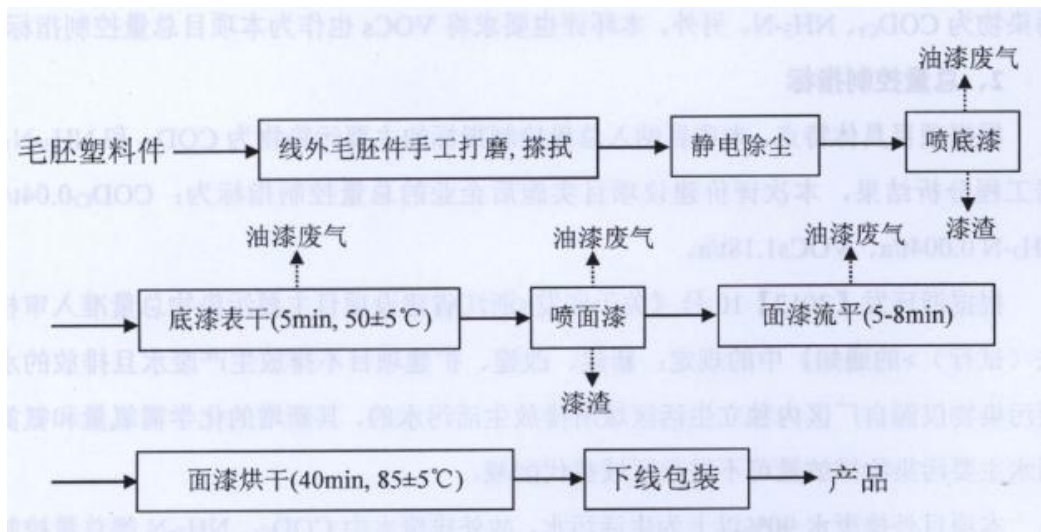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1) 喷漆前处理工艺**

由于塑料件对空气中的灰尘是极为敏感的,因此在对塑料件喷涂要在无尘车间内进行,而在进无尘车间前,需要对塑料件进行喷漆前处理,主要为线外毛坯件手工打磨、擦拭,再对塑料工件表面进行静电除尘。

(2) 喷漆工艺

项目喷漆在密闭型无尘车间内进行,采用两涂两烘工艺。两涂两烘工艺为底漆喷涂

和面漆喷涂，均采用丙烯酸色漆。项目拟设平面塑胶喷漆生产线一条，分平面底漆表干隧道装置、平面面漆固化隧道装置、底漆预热装置、水帘喷油柜等。

项目喷漆相关参数为：底漆表干：5min， $50\pm 5^{\circ}\text{C}$ ；面漆流平：5-8min；面漆烘干：40min， $85\pm 5^{\circ}\text{C}$ 。烘干采用电加热热风循环系统。

项目在对塑料件进行喷漆前，需要对塑料毛坯件进行手工打磨、擦拭，再对塑料工件表面进行静电除尘，相关工序均在室内进行，粉尘基本均被静电除尘装置收集，因此此处理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漆雾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t/h。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漆雾喷淋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芬顿氧化+沉淀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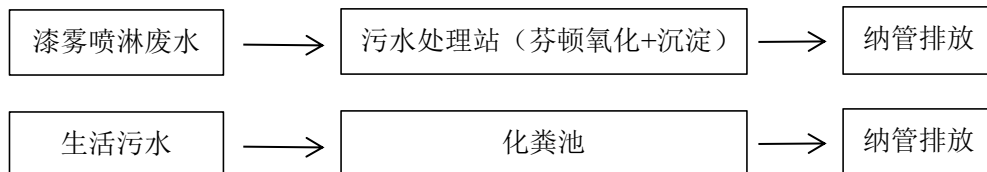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原有的 1 根排气筒 15 米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m×1 根排气筒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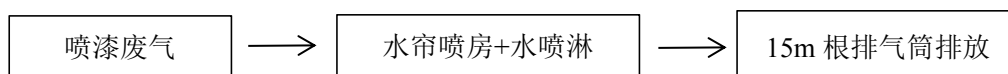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数量	处理方式
1	集尘灰	静电除尘	一般废物	0.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油漆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5t/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3.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3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一、项目概况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企业租用象山华鹰塑料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加工项目》，同年 5 月 27 日通过象山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浙象环许[2016]127 号”。企业于 2017 年 1 月通过象山县环保局验收备案，验收备案文号为：象环验备[2017]002 号，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4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产能。

目前，基于对本公司生产的塑料产品市场前景判断，企业决定继续租用象山华鹰塑料工程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喷涂生产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进行项目的扩建，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4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占标率均未超过 10%。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出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预测值为无组织乙酸丁酯 $8.375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8.38%，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本项目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浓度及敏感点浓度均较低，预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环境空气质量仍将维持现有水平。

2、废水

项目厂区内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漆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各自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至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只要做好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

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也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投产后，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在 57.8~59.9dB(A)之间，其声环境质量仍可以维持现有水平，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企业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企业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四、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关于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24 号），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的建設。项目建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的建設。 项目规模、工艺、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水帘喷漆柜 3 台、风淋室 2 台、底漆预热装置 1 台、五轴单盘喷涂机 1 台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手工打磨、静电除尘、喷漆等；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塑料产品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水帘喷漆柜 3 台、风淋室 2 台、底漆预热装置 1 台、五轴单盘喷涂机 1 台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手工打磨、静电除尘、喷漆等；项目年产塑料产品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由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	漆雾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t/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喷漆过程废气首先经各自喷房内水帘除漆雾装置处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	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光

<p>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表 6 相关限值。</p>	<p>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原有的 1 根排气筒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中产生的污水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集尘灰委托换位部门定期清运。</p>	<p>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一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 3 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外 1m,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漆雾喷淋 废水	进口 FS1	pH、COD _{Cr} 、BOD ₅ 、总磷、SS、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排放口 FS2	pH、COD _{Cr} 、BOD ₅ 、总磷、SS、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企业边界	L _{Aeq}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主要产品	塑料汽车配件		
设计能力	40万套/年		
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300天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20日	
当日产量	1260套	1250套	
生产负荷	94.50%	93.75%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开启	正常运行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开启	正常运行开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生产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FS1 生产 废水 进口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4	890	14.1	0.35	49	32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1	840	14.4	0.39	54	3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06	860	13.6	0.40	56	31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9	830	13.9	0.33	47	319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6	905	14.8	0.44	58	32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0	885	14.6	0.41	49	33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2	845	14.4	0.43	56	31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9	870	15.0	0.47	55	327

表 7-3 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FS2 生产 废水 出口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1	486	3.46	0.26	13	15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4	489	3.38	0.24	15	16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3	474	3.43	0.23	12	14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6	486	3.55	0.20	13	160
		日均值 (范围)		7.14-7.26	484	3.46	0.23	13	156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6	463	3.54	0.22	12	15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1	477	3.58	0.20	14	1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5	468	3.45	0.27	13	15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2	475	3.50	0.26	14	170
		日均值 (范围)		7.11-7.26	471	3.52	0.24	13	162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300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1.0	0.15	18.9	0.13	19.4	0.14	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3	/	733	/	412	/	80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14		15		13		/
	废气流速 m/s	4.1		3.9		4.2		/
	废气流量 m ³ /h	7.42×10 ³		7.06×10 ³		7.60×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7.13×10 ³		6.76×10 ³		7.33×10 ³		/
	废气含湿量%	4.0		4.1		4.1		/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2.8	0.16	22.7	0.15	22.0	0.16	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	733	/	733	/	800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13		14		14		/
	废气流速 m/s	4.0		3.8		4.1		/
	废气流量 m ³ /h	7.24×10 ³		6.88×10 ³		7.4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6.98×10 ³		6.61×10 ³		7.12×10 ³		/
	废气含湿量%	3.9		4.0		4.0		/

有组织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7，气象参数详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1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1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1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4	0.47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1	0.50	0.5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5	0.57	0.56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0	0.53	0.55	
WQ5 喷漆房外 1m		0.52	0.56	0.55	6.0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1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1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1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9	0.41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7	0.58	0.55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7	0.60	0.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4	0.55	0.53	
WQ5 喷漆房外 1m		0.52	0.53	0.55	6.0

表 7-8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2月19日第一次	12.4	102.68	2.5	北	晴
12月19日第二次	13.6	102.41	2.1	北	晴
12月19日第三次	12.9	102.55	2.2	北	晴
12月20日第一次	14.0	102.36	2.0	北	晴
12月20日第二次	15.1	102.11	2.3	北	晴
12月20日第三次	13.2	102.58	2.4	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月19日 10:36-11:05	56.4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2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2月20日 10:26-11:08	57.7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4		工业噪声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5kg/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废气处理后汇入原有废气排气筒，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以全厂计算，排放量公式为：

$$0.15\text{kg/h}\times 2400\text{h/a}\div 1000=0.36\text{t/a}$$

根据工况，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60 吨，废水纳管排至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外排环境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本项目的 COD_{Cr}、NH₃-N 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260\text{t/a}\times 50\text{mg}/\div 1000000=0.013\text{t/a}$$

$$\text{NH}_3\text{-N}: 260\text{t/a}\times 5\text{mg}/\div 1000000=0.0013\text{t/a}$$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企业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文件的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口中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企业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文件的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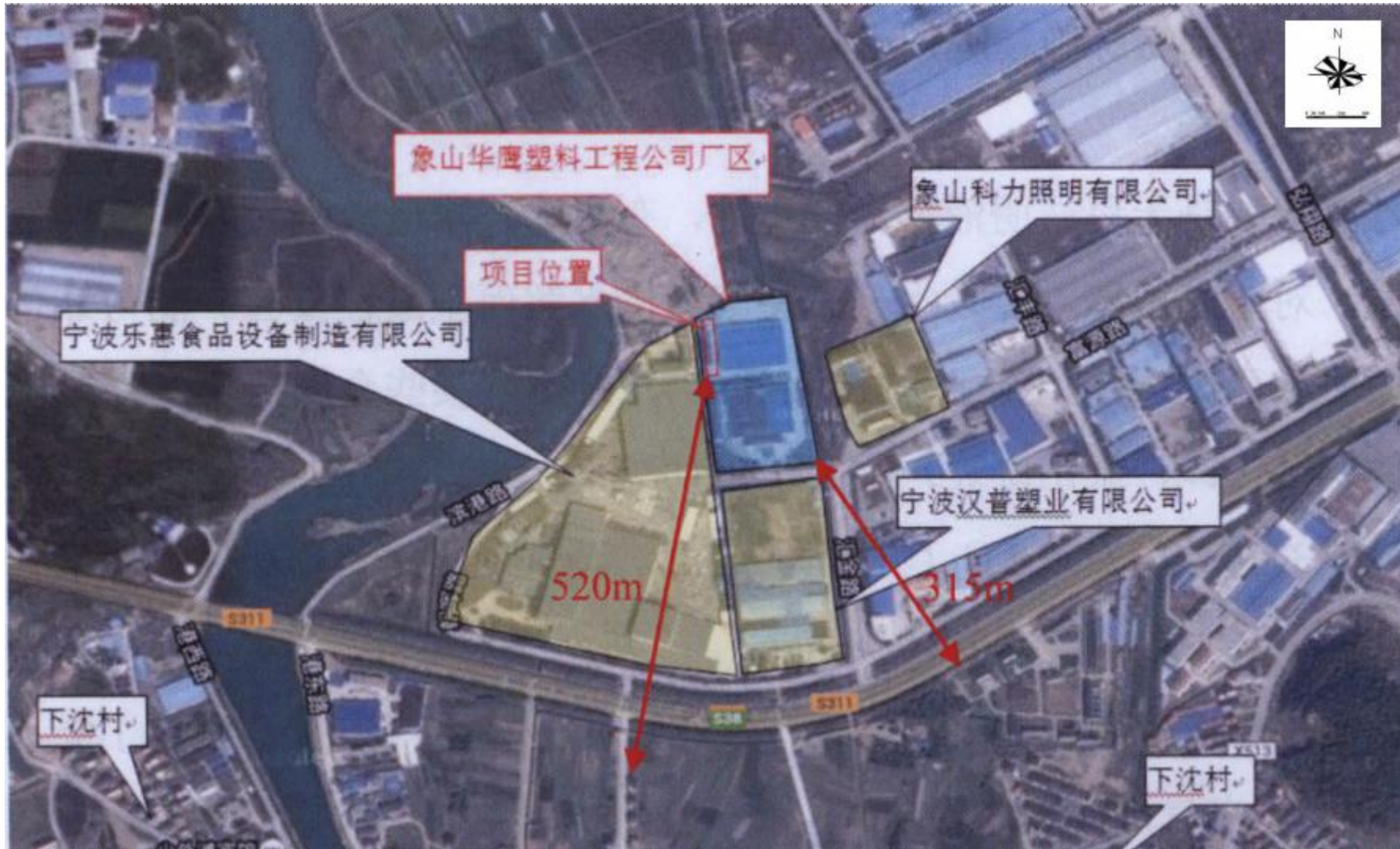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项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651504, N29.480863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汽车配件：4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汽车配件：40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评〔202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1FLJ3B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t/a	0.0166t/a	-	-	-	-	-	
	氨氮	-	-	-	-	-	0.0013t/a	0.0013t/a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36t/a	1.239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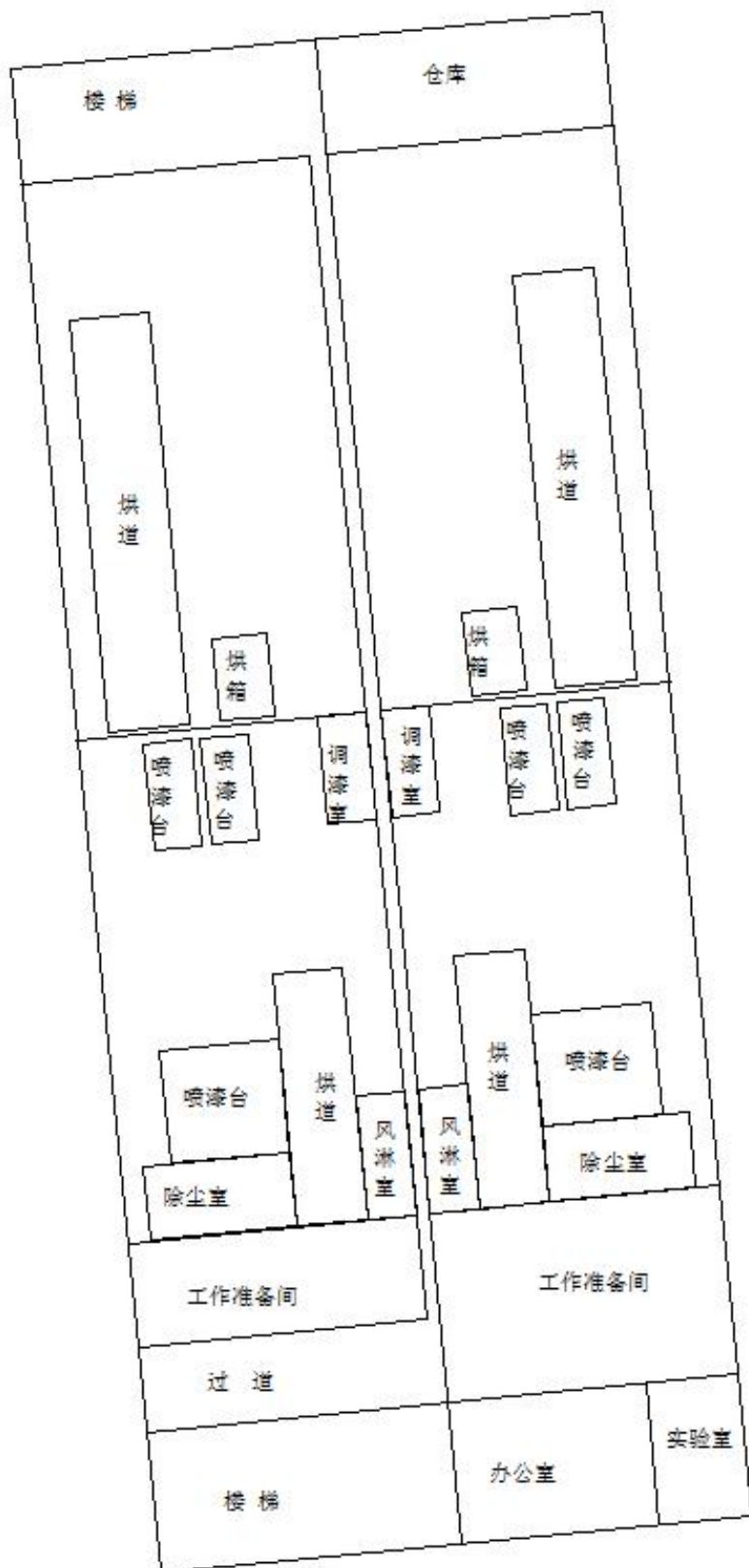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照片

	
<p>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处理设施</p>
	
<p>污水处理站</p>	<p>危废房</p>
	
<p>全自动密闭喷漆线</p>	<p>调漆室</p>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0）24号

关于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工业

园区富源路1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水帘喷漆柜3台、风淋室2台、底漆预热装置1台、五轴单盘喷涂机1台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手工打磨、静电除尘、喷漆等；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塑料产品40万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周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由西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3、项目产生的喷漆过程废气首先经各自喷房内水帘除漆雾装置处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表6相关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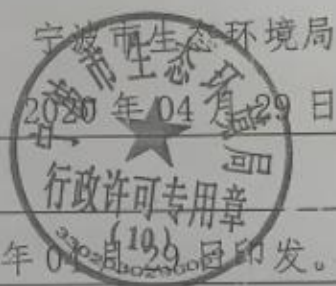
4、项目中产生的污水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集尘灰委托换位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2020年04月10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0 号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0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表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1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1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1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4	0.47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1	0.50	0.53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5	0.57	0.56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0	0.53	0.55	
WQ5 喷漆房外 1m		0.52	0.56	0.55	6.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1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1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1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49	0.41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7	0.58	0.55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7	0.60	0.5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54	0.55	0.53	
WQ5 喷漆房外 1m		0.52	0.53	0.55	6.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0 号

第 3 页 / 共 4 页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9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1.0	0.15	18.9	0.13	19.4	0.14	60
臭气浓度		733 (无量纲)	-	733 (无量纲)	-	412 (无量纲)	-	8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14		15		13		/
	废气流速 (m/s)	4.1		3.9		4.2		/
	废气流量 (m ³ /h)	7.42×10 ³		7.06×10 ³		7.60×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7.13×10 ³		6.76×10 ³		7.33×10 ³		/
	废气含湿量 (%)	4.0		4.1		4.1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20 日)

采样位置		YQ1 喷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2.8	0.16	22.7	0.15	22.0	0.16	60
臭气浓度		550 (无量纲)	-	733 (无量纲)	-	733 (无量纲)	-	80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13		14		14		/
	废气流速 (m/s)	4.0		3.8		4.1		/
	废气流量 (m ³ /h)	7.24×10 ³		6.88×10 ³		7.4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6.98×10 ³		6.61×10 ³		7.12×10 ³		/
	废气含湿量 (%)	3.9		4.0		4.0		/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J. J. J. J. J.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2.3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2 月 19 日第一次	12.4	102.68	2.5	北	晴
12 月 19 日第二次	13.6	102.41	2.1	北	晴
12 月 19 日第三次	12.9	102.55	2.2	北	晴
12 月 20 日第一次	14.0	102.36	2.0	北	晴
12 月 20 日第二次	15.1	102.11	2.3	北	晴
12 月 20 日第三次	13.2	102.58	2.4	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70 号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受检方及地址: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000070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1 生产废水进口	12月1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4	890	14.1	0.35	49	32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1	840	14.4	0.39	54	3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06	860	13.6	0.40	56	31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9	830	13.9	0.33	47	319
	12月2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6	905	14.8	0.44	58	32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0	885	14.6	0.41	49	33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2	845	14.4	0.43	56	31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79	870	15.0	0.47	55	32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传真: 0574-86698516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70 号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70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 1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 结 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 月 19 日 10:36-11:05	56.4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8.2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12 月 20 日 10:26-11:08	57.7	6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4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0.12.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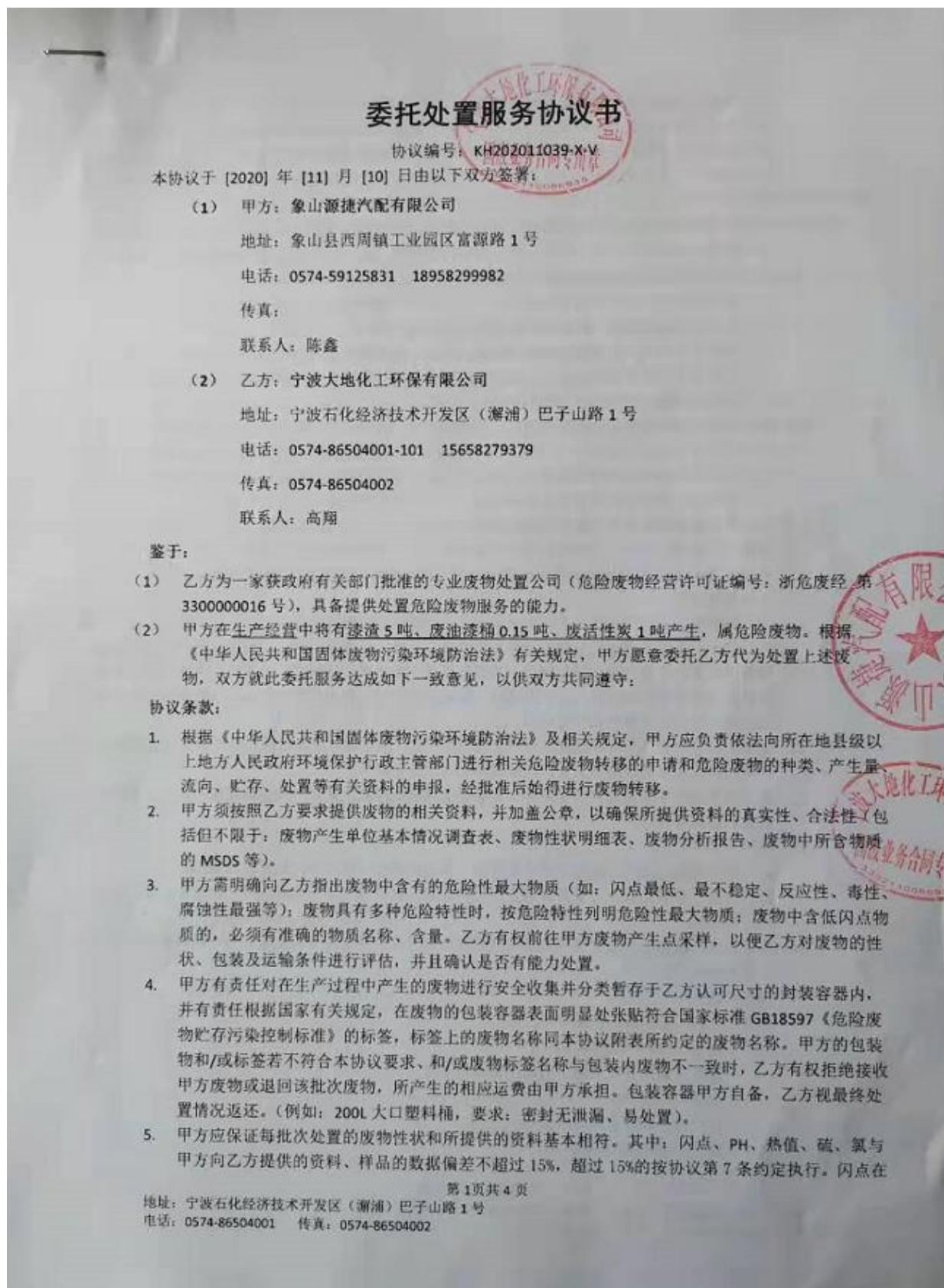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5MA281FLJ3B
地址：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电话：13586808101
开户行：农行象山西周支行
帐号：39708001040013529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电话：13586808101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011059-A-V		协议有效期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1	漆渣	900-252-12	5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吨袋	3300元/吨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0.15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吨袋	40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吨袋	4000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含增值税): 2500元/车次(核载10吨), 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结算将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9日~12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主要产品	塑料汽车配件		
设计能力	40万套/年		
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20日	
当日产量	1260套	1250套	
生产负荷	94.50%	93.75%	
设施运行 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开启	正常运行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开启	正常运行开启

本项目竣工验收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5日



第二部分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验收意见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8日，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根据《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区富源路1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水帘喷漆柜、风淋室、底漆预热装置、五轴单盘喷涂机等，详见验收报告；主要生产工艺为：手工打磨、静电除尘、喷漆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塑料产品4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企业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浙象环许（2020）2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次技改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工程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在该管理名录范围之内，企业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的主体工

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漆雾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t/h。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 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及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ZTJ202000070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企业全厂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文件的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

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规范完善危废仓库设置，做好标识标牌，做好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赖峰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总经理	12186808101
陈鑫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厂长	18958299982
黄迪	浙江涌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17488188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工程师	15381887810
尚海强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8833926
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974418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J202000070”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塑料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

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象山源捷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